

# 渭源县新寨卫生院安装空气能冷暖 机组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DXZB-2018-041

甲方（采购方）：渭源县新寨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兰州智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渭源县新寨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兰州智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渭源县新寨卫生院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渭源县新寨卫生院安装空气能冷暖机组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中标价格（附表）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空气能冷暖机组	ZKFD-LN-100D-II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	25833.3	232499.70
2	机组水泵	DAB（一备一用）	中国销售	2	8000.0	16000.0
3	末端水泵	DAB（一备一用）	中国销售	2	9000.00	18000.0
4	配电柜		国标	1	7000.00	7000.00
5	电缆	3+1+1 铜芯线		1	6000.00	6000.00
6	水箱	3吨不锈钢水箱	江苏	1	7500.00	7500.00
7	管道阀门	DN32——DN80	天津	1	8000.00	8000.00
8	安装费	保温辅材等		1	6000.00	6000.00
9	运费			1	7000.00	7000.00
10	吊装费			1	5000.30	5000.30
11	……					
12	合计	313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采购方）为：渭源县新寨卫生院；乙方（中标供应商）为：兰州智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产品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 2、产品制造应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
-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货安装，期限为 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

2、交货及安装地点：渭源县新寨镇。

3、交货验收

1、甲方收货后，需及时按清单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的差别的，乙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内补发、调换。

2、甲方对所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验收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项目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在交付使用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本合同的相关时效均以签署《验收报告单》之日为准。

3、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免费保修。

第五条、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施工安装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经过公开招标，渭源县新寨卫生院安装空气能冷暖机组项目中标价格为：叁拾壹万叁仟元整（¥：313000.00 元）；

3、付款方式：前期：签订合同 15 日内，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50%。第一期款：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付款总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期款：项目最终验

收合格、审计，依据审计报告的审定结果拨付质保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验收、不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所交付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时（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会同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因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临洮县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业务事宜。

第八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定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其它：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货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协议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X-DXZB-2018-041> ；
- 2、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备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请将合同空白地方全部填充，中标价格以及中标产品详细参数、规格、型号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在合同后附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此页无正文)

<p>甲方（采购方）（公章）： </p> <p>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9月17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供货方）： </p> <p>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9月17日 开户行：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渭源分社 账号：240201220000584</p>
<p>代理机构（公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 </p> <p>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政府南路广厦金都帝豪广厦6号楼2103室 邮编：743000</p>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X-DXZB-2018-041

兰州智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所递交的渭源县新寨卫生院安装空气能冷暖机组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公告期已满,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及数量	安装空气能冷暖机组 9 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	¥313000.00 元 大 写: 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 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